

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近期与香港交易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交易所（中国）”）、宁波众创投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众创”）、深圳市融汇通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签订《关于深圳市融汇通金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称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，并与香港交易所（中国）、宁波众创签订《关于深圳市融汇通金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》。

根据《增资协议》约定，香港交易所（中国）拟以 2.33 亿元（人民币元，下同）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，公司与宁波众创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香港交易所（中国）将持有标的公司 51%的股权，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29.4%的股权，宁波众创将持有标的公司 19.6%的股权。香港交易所（中国）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公司不再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根据《增资协议》约定，如交割时标的公司净资产为 4,000 万元，则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收益造成影响约为 1.09 亿元；如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净资产、流动资产净额低于约定金额，香港交易所（中国）将根据约定对认购价款

进行调整，进而将影响到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损益情况。

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良好，本次通过增资扩股引入香港交易所（中国）有利于其金融科技业务的发展。公司也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，未来与香港交易所（中国）开展在国际金融市场、金融科技、行业经验等方面的交流与资源整合，推动公司“回归金融 IT”战略和“走出去”的实施。长期来看，本次交易契合公司发展战略：本次交易为公司开拓海外金融市场奠定基础，有助于公司引入专业的国际金融业务管理人才，加快国际金融科技业务的独立运营、推广，最终实现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，整体利益最大化。

本次交易各方与公司以及公司前四名股东杜宣、赵剑、李结义、徐岷波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。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

关于修订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：

为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第四十六条的第四项及第七项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第四十六条第四项修订前：

公司在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第四十六条第四项修订后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委托贷款合计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第四十六条第七项修订前：

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额度在 1 亿元内的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十六条第七项修订后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单笔额度在 2 亿元内的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总额度在 5 亿元内的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；单笔额度在 1 亿元内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

二个月累计总额度在 2 亿元内的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。

附：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

关于修订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 议案

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：

因经营需要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，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增加“信息技术开发、服务”的内容，以保证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。具体修订意见如下：

第十三条修订前：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、生产（生产项目另行申报）、销售；电子产品、通讯器材、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国内商业，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）；进出口业务（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-2435 号文执行）；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（凭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经营）；专业音响、灯光、多媒体显示、会议公共广播设备、闭路监控设备的购销与安装；房屋租赁；机动车辆停放服务；室内外清洁；IT 技术教育培训。

第十三条修订后：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、生产（生产项目另行申报）、销售；电子产品、通讯器材、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国内商业，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

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)；进出口业务（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-2435 号文执行）；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（凭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经营）；专业音响、灯光、多媒体显示、会议公共广播设备、闭路监控设备的购销与安装；房屋租赁；机动车辆停放服务；室内外清洁；IT 技术教育培训；信息技术开发、服务。

除以上修改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。

附：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修订）》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